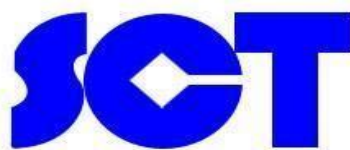


思 科 泰

NEEQ:836599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思科泰研制的道口预警以及 GSM-R 数字光纤直放站设备 获得 CRCC 认证

2017 年 4 月，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制的道口预警设备通过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 认证。

2017 年 5 月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SM-R 数字光纤直放站完成 CRCC 认证测试，并在 6 月份取得 CRCC 认证报告，在行业竞争中具有先发优势。



思科泰携手华为助力贵阳轨道交通迈入 4G 新时代

2017 年 6 月 28 日，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观山湖段试运行启动，我司作为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通信子系统集成商之一，举行并参与了试运行启动仪式。

思科泰设备深入 LTE 设备领域

2017 年 12 月底，思科泰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地铁 5 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 LTE 车地无线子系统设备方面有密切合作。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公司概况	6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思科泰、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 均指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 均指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港联	指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无线列调通信系统	指	铁路无线列车调度通信系统
LBJ	指	800MHz 机车电台
CIR	指	机车综合无线传输系统
车站电台	指	车站使用的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
区间中继台	指	增大通讯距离, 扩展覆盖无线调度通信设备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通常被称作 4G LTE
CBTC	指	基于无线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
PIS	指	乘客信息系统(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GSM-R	指	专门为满足铁路应用而开发的数字式的无线通信系统
CRCC 认证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列尾	指	双模列尾机车台, 双模货物列车尾部安全防护系统的一部分
数字光纤直放站	指	通过模数/数模转换数字滤波和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实现信号滤波和处理的一种无线信号中继设新一代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道口预警	指	道口预警设备, 列车防护报警和客车列尾系统的一部分
CIR3.0	指	新一代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LTE-M	指	城市轨道交通车地综合通信系统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潘瑞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未来我国铁路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对通信技术的要求,公司前瞻性地开展 LTE 系列产品和 GSM-R 网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升级产品的研发、试制及产业化,并计划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继续保持公司在中国列车通信设备的优势地位。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10%、18.13%、12.61%、8.88%、5.93%,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共同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产生实质影响。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

	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是存在决策效率和时间问题而可能错过重要机会的风险。
公司业务依赖铁路及地铁市场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铁路及轨道交通通信设备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公司客户集中在铁路及地铁市场,存在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家降低铁路及地铁投资,对铁路及地铁通信系统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受到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发生不利的变化。
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列调类产品主要为无线列调通信系统,车载设备类产品主要为 LBJ、列尾、CIR,轨道交通设备主要为 TAU,产品种类相对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列调通信系统(含备品备件及其他)和 LBJ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1.52%、轨道交通设备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4.20%,虽然公司在研产品已处于待售阶段,但相关行业标准暂未颁布,从短期看这两类产品依然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公司存在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通常公司的主要产品交付后,尚需要通过客户的最终验收,而最终验收的时间既受客户项目进度的影响,也受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影响,最终验收的主动权不在公司一方,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会随着验收时间的不同而产生重大波动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国务院国发【2011】4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 17.00%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持续认定,公司将不能够享受上述有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26,734,535.10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8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70%,存货周转率为 0.73。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由于产品交货到验收的周期较长且单项存货的价值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存货管理风险及跌价风。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合同标的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734,535.1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4.14%。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铁路建设指挥部和地铁公司等,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

	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 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人才缺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铁路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涉及复杂的通信、计算机、网络、软件等信息技术, 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全面型技术人才。除了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外, 相关人员还要对下游行业及客户需求特征深入了解。同时, 本行业企业还需要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 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求。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铁路建设行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增大, 铁路行业和城市轨道交通的高速发展, 行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因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企业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 企业将存在一定的人力缺失风险。此外, 当前的用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 也会带来一定的人才风险。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制度机制。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和完备性需要经过长期实践过程检验。在短时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全部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可能会因为内控执行不力短期内影响公司有效作出决议, 阻碍公司发展的情况。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思科泰
证券代码	836599
法定代表人	潘瑞洪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8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李亚男
职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电话	0755-86358809
传真	0755-83633169
电子邮箱	liyanan@sct.cn
公司网址	www.sc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8 楼邮编:51805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921 通信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3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16880M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8 楼	否
注册资本	30,030,000.00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 刘泽涵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845,156.61	40,474,776.63	-26.26%
毛利率%	36%	47%	-2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1,433.98	2,076,256.57	-436.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21,417.61	140,253.91	-5,81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2%	2.17%	-44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1%	0.15%	-5,941.52%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7	-457.14%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3,636,396.14	115,051,158.86	-9.92%
负债总计	12,884,732.34	17,308,061.08	-25.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751,663.80	97,743,097.78	-7.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2	3.25	-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3%	15.04%	-17.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43%	15.04%	-17.36%
流动比率	635.00%	542.00%	17.16%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287.24	-11,504,579.81	-124.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00%	180.00%	-6.67%
存货周转率	73.00%	90.00%	-18.89%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92%	-1.29%	669.11%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62%	92.48%	-128.40%
净利润增长率%	-436.73%	181.37%	-340.80%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	------	------

普通股总股本	30,030,000	30,03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贴除外	576,638.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5,106.52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1,745.45
所得税影响数	181,76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9,983.63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行业及理念

本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地铁及轻轨等交通领域的通信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集成、销售及服务，是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供应商。公司现已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7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软件产品 12 项。

面向全球最富挑战性的轨道交通和需求多样化的客户，我们致力于先进的无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和实践，围绕增强运输安全和提高运输效率，通过技术创新以及新技术的应用，为乘客安全、快捷的出行提供通信保障；我们致力于关注客户和改善客户的工作条件，为客户提供完善的系统方案和可靠的产品以及优质的服务，并努力成为一流的有行业影响力的价值供应商。

2、主营业务及服务

公司业务立足于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及服务，制订了“3+1”的产品战略，“3+1”分别是城市轨道交通 LTE-M、铁路 GSM-R、铁路专用车载无线通讯设备以及客户定制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在铁路领域包括研制、生产和销售铁路的 450MHz 无线列调通信系统设备、机车综合通信平台 CIR 以及 800MHz 机车安全预警 LBJ 设备等；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研制、生产和销售 LTE-M 专用无线通信 TAU 设备，以及从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采用自主设计、委托加工、自主测试、总装、总测的方式，可最合理地配置新工艺、新制程等社会生产制造资源来保障产品质量和控制生产制造成本。为了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断研发和储备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从原有的铁路行业，发展到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以此形成了公司持续价值创造的商业模式。其中，铁路产品方面，450MHz 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获得了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800MHz 机车安全预警系统车载台 LBJ 以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CIR 获得了铁路产品认定证书；地铁产品方面，LTE-M 专用无线通信设备 TAU 取得了工信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并通过了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此外，GSM-R 数字光纤直放站设备、道口预警设备、列车安全预警系统车载台和机车综合无线通讯设备获得 CRCC 认证。

此外，公司同时致力于给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依照铁路大修改造“三年小修，五年中修，八年大修”的基本原则，公司积极主动给予客户售后支持，为铁路和城市轨道的安全提供全方位的持续性保障。铁路现有 7.5 万公里的普速铁路、2.5 万公里的高速铁路，每年约有 1 万公里的普速铁路进入大修改造，因此售后服务市场也具有持续性和滚动性。

3、核心资源

1) 雄厚的研发实力

公司采取自主设计以及以自主研发为主、联合开发为辅的产品研发模式。公司拥有十五年以上铁路通信产品的研发经验，尤其是在山区铁路无线通信场强覆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工程建设的经验。经过 17 年的经验累积和团队磨合，公司拥有一只平均年龄为 32 岁的高素质年轻队伍，技术开发人员和工程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0%以上，其中具备丰富二次开发和工程交付维护经验的资深技术开发人员和工程人员超过 50%，可以为客户提供及时、专精、高质量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是一支具有凝聚力的狼性团队。

在产品设计理念上，公司崇尚建立技术先发优势和差异化的创新优势。为推广新技术、新技术方案在铁路、高速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应用，公司与铁路总公司、铁路局、铁路设计研究院以及科研院所等客户单位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十七年来，围绕技术创新，公司与客户共同完成了包括 GSM-R 数字直放站在山区铁路应用、4G 的 LTE 无线通信技术在地铁的推广应用等在内的十多个重大科题的研究及

其系统产品的推广应用。

2) 完善的生产供应链系统

公司的生产任务计划管理采取合同订单与预生产计划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生产控制及产品交付流程纳入 ERP 供应链系统和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

产品的生产组织，原材料采取自主采购，PCB 焊接、结构生产以及线缆加工采取委托生产，来料检测、整机装配、产品测试、产品老化和出厂检验采取自主方式。

生产质量控制按照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源头上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在生产制造过程，针对每个产品制定了生产作业指导书，规定了生产制造的控制流程和工艺要求以及编制了各相应的生产测试的记录表单，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3) 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秉承“创新优势和质量为本”的市场经营理念，在铁路领域，十七年来，公司的主营产品已销往全路 18 个铁路局、集团公司，公司的通信系统设备在山区铁路拥有线路运营里程约 1.5 万公里的客户群体。

在地铁领域，公司与华为达成长期战略合作。2017 年，贵阳地铁一号线投入运营，我公司携手华为助力贵阳轨道交通迈入 4G 新时代；长春 1 号线顺利通车试运营标志着我司 TAU 设备在严寒地区的首例成功。

面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等工程项目，公司主要依靠产品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和公司的品牌战略，通过招投标的销售方式提供产品和服务。针对地铁运营相对独立、客户需求差异化大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先发优势战略和业绩优势战略，作为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通过分包参与招投标的销售方式提供产品和服务。

此外，为了建立全链条的竞争优势，使营销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网络化，针对铁路和地铁建设项目从立项可行性研究到初步设计再到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投资建设了专用的 PSM 营销管控系统网络。

4、收入来源

公司的收入分别来自铁路的 800MHz 机车安全预警系统车载台 LBJ、450MHz 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CIR 等产品的销售，以及来自城市轨道交通的系统集成项目。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可预见性的持续增长。首先，随着《铁路 2030 年八横八纵发展规划》和既有铁路 GSM-R 改造的加速实施，以及随着 4GLTE 无线通信技术在地铁、轻轨以及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深入推广，公司的 GSM-R 数字直放站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地铁的 LTE-M 专用无线通信设备 TAU 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的销售收入将呈现快速的增长。同时，根据工信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要求，450MHz 铁路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的工作频段将收回、禁止铁路使用，中国铁路总公司开始启动实施 7 万余公里既有铁路 GSM-R 改造的工程项目，上述改造项目的开展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按照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公告的《关于推荐城轨交通项目新建 CBTC 系统使用 1.8G 专用频段和 LTE 综合无线通信系统的通知》的要求，LTE 无线通信技术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应用正在蓬勃兴起，应用前景广阔。公司是最早参与 LTE 无线通信技术在城市轨道交通应用的设备制造商之一，具有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	---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公司本年度业务立足于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及服务，沿用了“3+1”的产品战略，“3+1”分别是城市轨道交通 LTE-M、铁路 GSM-R、铁路专用车载无线通讯设备以及客户定制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在铁路领域包括研制、生产和销售铁路的 450MHz 无线列调通信系统设备、机车综合通信平台 CIR 以及 800MHz 机车安全预警 LBJ 设备等；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研制、生产和销售 LTE-M 专用无线通信 TAU 设备，以及从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9,845,156.61 元，较上年有所减少，原因在于铁路局减少老产品无线列调系统设备的采购同时新产品光纤直放站设备的采购延迟；净利润为-6,991,433.98 元，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上升营业外收入减少综合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现金流量金额由于采购数量减少且汇款数量大而大额减少。面对这一局面，思科泰实施品牌战略，创造新优势；继续开展根据地建设，促进市场销售稳步增长；抓住智慧铁路和智慧地铁的新机遇，努力开拓技术服务新业务，打造技术服务型企业。

2017 年 4 月，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制的道口预警设备通过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 认证；2017 年 5 月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SM-R 数字光纤直放站完成 CRCC 认证测试，并在 6 月份取得 CRCC 认证报告，在同行业竞争中为首家取得了该报告的公司，因此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此外，我司作为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通信子系统集成商之一，携手华为助力贵阳轨道交通进入 4G 新时代。

虽然因为政策影响、营业成本升高等因素导致公司收入、盈利能力等较 2016 年度有一定的减少，我公司研制的 GSM-R 数字光纤直放站等产品仍在行业竞争中具有先发优势，因此我公司将 1. 全面动员，全员推行品牌战略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服务的各项制度，努力打造品牌战略新优势。2. 扬工匠精神，把“3+1”产品战略的可靠性筑牢铸实；抓住铁路改革和城市轨道交通新技术开始投入应用的机遇，积极开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研究及研制。3. 抓住市场重构的新机遇，攻坚克难，继续开展根据地建设。4. 多种经营模式与拓展新业务并举。

（二）行业情况

（一）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保持平稳增长

1、城市轨道交通

1）新建地铁项目平稳发展

根据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初步统计，每年新开工建设的地铁项目继续保持在 17 条。新技术应用趋于成熟和稳定，这种形势有利于公司产品和集成服务由先发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变，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上规模。

2）工程开通及运维服务的需求增长

（1）新建地铁工程开通服务

目前地铁建设处在项目多、LTE 工程开通服务资源少的局面，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2）地铁运营维护服务

在公司成功进入地铁市场后，地铁运营维护的市场空间广阔。

承载 PIS 业务的深圳地铁 11 号线、贵阳地铁 1 号线和承载 CBTC 业务的重庆地铁 5 号线、环线已开通运营，从运维情况分析，高大上的 LTE 技术较好地解决了地铁系统车地间数据信息可靠传递的难题，但是也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故障分析处理提出更高要求。由于地铁公司的维护系统专业技术人员配

置不足，LTE 系统成为地铁维护新的难题。目前，各地铁公司运行维护模式对这些高新技术运用系统的运行维护主要依靠系统集成商和设备厂家。

可以预见，随着 LTE 技术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尤其是承载 CBTC 业务的 LTE 系统广泛应用后，地铁公司对运维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和凸显，有利于公司将产品技术优势转变为服务优势，形成新的稳定的经济增长点。

2、铁路

1) 新线建设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2030》，到 2020 年全国高铁将达 3 万公里，基本覆盖人口城镇稠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新建高速铁路 8000 公里。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既有的技术装备政策，新线建设项目必将带动可观的无线通信设备的需求。

2) 既有线改造

目前，全国有约 7 万公里的既有普速铁路仍采用基于模拟技术的无线列调通信系统，这些系统自 2014 年起就停止了大修改造，其中相当一部分严重超期服役（十年以上），成为铁路行车安全隐患，亟待实施改造。

目前，铁路总公司组织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编制尚存在通信频率不确定、技术体制（4G 与 5G 的争论）不确定等诸多难题，2022 年前难以大规模的装备上道试用。

综上所述，未来五年内，在新线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工程中，GSM-R 无线通信系统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尽管 BBU+RU 的解决方案与 GSM-R 数字光纤直放站的应用方案存在着竞争，但是不可否认后者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机遇。

3) 信息技术应用

中国铁路的发展将出现两个趋势：

（1）智慧铁路

自 2017 年始，中国铁路总公司开始把智慧铁路作为中国铁路未来的发展方向，必将在铁路掀起一轮新技术应用浪潮。

如今“刷脸”进站的智能识别技术已开始试验和试用。

在京沈高铁建设工程中，围绕智慧铁路建设，中国铁路总公司设立了 70 余项科研项目，探索基于大数据的铁路安全运营维护管理。

（2）铁路运输相关专业融合+大数据

目前，中国铁路总公司已完成跨专业、跨部门的整合，原 18 个铁路局和集团公司也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们息息相关的电务部门与工务、供电部门将整合为工电部。目前电务部门通信与信号的整合以及电务部门与其他专业（工务、供电）的整合才刚刚开始，当前已有了重庆模式、沈阳模式。

这种上层建筑的变革必将导致铁路运输各专业的技术融合和技术创新，开发各类信息数据的新应用，必将形成包括传输（通信）在内的海量数据流处理。

面对铁路运输相关专业整合后必将出现新的数据应用需求，如何抓住这个公司发展的新机遇，更好、更深入地切入铁路运输各专业融合，对公司是一个新的挑战。

4) 其他

铁路总公司正在推动新产品车载监测信息综合传输系统（MITS）的应用和 CIR 的升级换代，我们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参与相关工作。

（二）行业技术政策趋于成熟和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1、技术政策趋于成熟和稳定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继 2014 年郑州地铁开始采用 LTE 技术取代 WIFI 技术承载 PIS 业务后，各地的地铁、轻轨、有轨电车以及城际铁路都相继采用 LTE 技术承载 PIS、信号及列调业务，工信部已为 LTE

技术在行业的应用分配了专用频带，LTE 技术成为了城市轨道交通车地无线通信的主要技术。

在铁路领域，2016 年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相继颁布了《TB-T3367-2016 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数字光纤直放站》和《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数字光纤直放站系统技术要求》的技术标准；2017 年中国铁路总公司产品检验中心颁布了《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铁路无线通信系统光纤直放站》，标志着 GSM-R 数字光纤直放站产品技术政策的完善和确立。

可以预见，5G 技术是未来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但是，5G 技术在公网才开始在 13 个中国城市启动试验，华为才刚刚推出移动终端的 5G 技术芯片，国外芯片还在研制中。从商业网络试验到推广应用、再到涉及行车安全的专网应用，将是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

在铁路领域，自 2016 年起中国铁路总公司就开始组织下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的研究、开展相关技术标准（4GLTE）的制定和启动试验段工程。但到目前为止，相关试验段工程进展缓慢，特别是下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的频率迟迟不能落地。尤其是，目前又出现铁路下一代移动通信采用 5G 技术的呼声。在 2022 年前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标准的确定和产品推广应用的可能性不大。

2、技术政策具有延续性

5G 技术的发展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未来 LTE 技术的发展必将向 5G 演进，我们的产品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由 4G 向 5G 升级是顺其自然的结果，将继续保持现有的优势。

铁路下一代移动通信无论是向 4GLTE 还是向 5G 演变，我们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先行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经验都将助力我们在铁路的发展。

综上所述，展望未来五年，行业的技术政策是稳定的和可持续的。

（三）铁路机构改革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铁路自上而下的机构改革的序幕已经拉开，专业融合业务融合已经起航，与公司业务长期相关的电务部门与工务和供电部门整合成立了工电部。

机构改革给公司经营带来了诸多未知因素和变数，这对我们是一个较大的挑战。

长期来看，机构改革必然产生经营思路的融合、专业融合、业务融合，必将导致各专业的技术融合和技术创新，必将产生新的业务流和新的数据流，给市场注入新动力新活力。

当前，工电部的主管领导在全路部门工作会议上就明确提出了技术融合创新和大数据决策的工作思路和要求，在智慧铁路的大蓝图下，“融合+大数据”有可能成为数字生态铁路的新模式，成为新机遇。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624,323.05	34.37%	26,841,116.12	23.33%	32.72%
应收账款	14,651,628.41	14.14%	20,929,777.84	18.19%	-30.00%
存货	26,734,535.10	25.80%	24,975,974.55	21.71%	7.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7,482,753.44	16.87%	18,514,397.38	16.09%	-5.57%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0.48%	11,338,470.16	9.86%	-95.59%
预付款项	1,379,562.33	1.33%	570,593.56	0.50%	141.78%

其他流动资产	535,218.16	0.52%	6,000,000.34	5.22%	-91.08%
长期待摊费用	173,066.33	0.17%	387,234.91	0.34%	-5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5,570.81	4.08%	2,267,167.72	1.97%	86.38%
预收款项	3,461,125.88	3.34%	8,108,906.62	7.05%	-57.32%
未分配利润	-4,950,999.78	-4.78%	2,040,434.20	1.77%	-342.64%
资产总计	103,636,396.14	-	115,051,158.86	-	-9.9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5,624,323.05 元，期初余额：26,841,116.12 元，增减比例为 32.72%，变动原因：货币资金：主要是贵阳地铁项目 1076 万元大额回款和比较年初的 6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收回两个原因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651,628.41 元，期初余额：20,929,777.84 元，增减比例为-30.00%，变动原因：本年度销售额减少以及收到贵阳地铁项目 1076 万元所致；
3.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500,000.00 元，期初余额：11,338,470.16 元，增减比例为-95.59%，变动原因：主要是贵阳地铁项目 1076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入账所致；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379,562.33 元，期初余额：570,593.56 元，增减比例为 141.78%，变动原因：主要云南华远、深圳爱联冠以及深圳数码三个供应商预付款项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535,218.16 元，期初余额：6,000,000.34 元，增减比例为-91.08%，变动原因：银行理财产品本期购入 6100 万和到期 5500 万的差额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173,066.33 元，期初余额：387,234.91 元，增减比例为-55.31%，变动原因：装修费用摊销末期；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4,225,570.81 元，期初余额：2,267,167.72 元，增减比例为 86.38%，变动原因：亏损所致；
8.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3,461,125.88 元，期初余额：8,108,906.62 元，增减比例为-57.32%，变动原因：收到未验收项目款项所致；
9.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4,950,999.78 元，期初余额：2,040,434.20 元，增减比例为-342.64%，变动原因：本年度亏损 699 万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9,845,156.61	-	40,474,776.63	-	-26.26%
营业成本	18,956,637.35	63.52%	21,434,634.81	52.96%	-11.56%
毛利率	36%	-	47%	-	-22.45%
管理费用	16,271,957.23	54.52%	17,316,673.80	42.78%	-6.03%
销售费用	4,622,708.90	15.49%	4,305,305.61	10.64%	7.37%
财务费用	-140,949.30	-0.47%	-172,676.11	-0.43%	-18.37%
营业利润	-8,949,837.07	-29.99%	-1,526,801.30	-3.77%	486.18%
营业外收入	-	-	2,646,587.90	6.54%	-100.00%
营业外支出	-	-	-	-	-
净利润	-6,991,433.98	-23.43%	2,076,256.57	5.13%	-436.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1. 营业收入：**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45,156.61 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0,474,776.63 元，增减比例为-26.26%，变动原因：铁路局减少老产品无线列调系统设备的采购同时新产品光纤直放站设备的采购延迟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2. 营业利润：

本期实现营业利润-8,949,837.07 元，上期实现营业利润-1,526,801.30 元，增减比例为 486.18%，变动原因：产量减少导致了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有所下降，但是其他期间费用与上期相当导致亏损；

3. 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收入 0 元，上期营业外收入 2,646,587.90 元，增减比例为-100.00%，变动原因：本年新增政府补助 567,683.93 元，同时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该项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4. 净利润：

本期净利润-6,991,433.98 元，上期净利润 2,076,256.57 元，增减比例为-436.73%，变动原因：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上升营业外收入减少综合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564,846.05	38,557,547.29	-25.92%
其他业务收入	1,280,310.56	1,917,229.34	-33.22%
主营业务成本	18,757,293.95	20,788,095.15	-9.77%
其他业务成本	199,343.40	646,539.66	-69.1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16,175,810.19	54.20%	16,075,281.52	39.72%
LBJ 设备	8,520,085.47	28.55%	9,229,230.77	22.80%
无线列调设备	3,870,188.30	12.97%	14,173,970.94	35.02%
备品备件及其他	1,279,072.65	4.29%	996,293.40	2.46%

按区域分类分析：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无线列调 450Mhz 设备全部更新换代，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逐渐减少；LBJ 设备首次装机已处于饱和状态，以后也会逐年减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销售额与往年相当，随着地铁全面普及，该类别的产品销售额以后将会逐年增加。

1.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是无线列调产品的相关服务收入，随着产品销售的减少，服务收入也随之减

少。

2.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服务人员的人工费以及少量的配件，随着服务收入的减少，服务成本自然也随之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阳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48,331.55	40.78%	否
2	乌鲁木齐铁路局	7,051,282.05	24.69%	否
3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55,042.74	7.89%	否
4	四川瑞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954,059.83	6.84%	否
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	867,521.95	3.04%	否
合计		23,776,238.12	83.2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华远电子有限公司	5,906,431.17	40.83%	否
2	泰兴市东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136,085.90	7.85%	否
3	芯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107,692.29	7.66%	否
4	深圳市金旺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1,011,481.79	6.99%	否
5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7,136.75	3.30%	否
合计		9,638,827.90	66.6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287.24	-11,504,579.81	-12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919.69	8,341,774.58	-2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44.17	-5,020,285.87	-132.88%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7 年度：2,813,287.24 元, 2016 年度：-11,504,579.81 元，增减比例：-124.45%，变动的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 年度为 45,915,923.46 元, 2016 年度为 35,604,361.56 元，增长 28.9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 年度为 20,281,701.26 元, 2016 年度为 25,072,372.85 元，减少了 19.1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7 年度：5,969,919.69 元, 2016 年度：8,341,774.58 元，增减比例：-28.43%，变动的原因：固定资产采购量减少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从 2017 年的 665,187.17 元减少到 2016 年度的 1,269,211.71 元，减少了 47.5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7 年度：1,650,644.17 元，2016 年度：-5,020,285.87 元，增减比例：-132.88%，变动的原因：本年有多笔履约保函到期，保证金解冻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为 2,271,600.00 元。但本年签订合同数量大幅减少，导致履约保函数量大幅减少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从 2016 年度的 5,020,285.87 元下降到 2017 年的 620,955.83 元，下降了 87.63%。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本期滚动购买了理财产品，累计投入资金 55,000,000.00 元，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635,106.52 元，明细如下：

1.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3 期，其他类，2017/1/23，108 天，收益 150,904.00 元
2. 乾元-特享型 2017-12 理财产品，其他类，其他类，2017/3/3，130 天，收益 22,432.90 元
3.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0 期，其他类，2017/5/23，107 天，收益 130,159.00 元
4. 乾元-特享型 2017-37 理财产品，其他类，2017/5/26，46 天，收益 175,233.00 元
5.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95 期理财产品，其他类，国内债券及货币市场类，2017/9/18，91 天，收益 130,142.00 元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576,638.93		2,646,587.90	2,646,587.90
营业外支出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576,638.93元。对2016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号）进行调整。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无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能力不断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重要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虽然因为政策影响、营业成本升高等因素导致公司收入、盈利能力等较2016年度有一定的减少，我公司研制的GSM-R数字光纤直放站等产品仍在行业竞争中具有先发优势，因此我公司将从品牌、技术、市场各个方面全面提升。

1. 全面动员，全员推行品牌战略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服务的各项制度，努力打造品牌战略新优势。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TAU产品我们的市场占有率位于第一，并率先用于承载与行车密切相关的CBTC业务；在铁路领域，GSM-R数字光纤直放站系统在高铁上的应用水平在行业中有领先优势。

2. 扬工匠精神，把“3+1”产品战略的可靠性筑牢铸实；抓住铁路改革和城市轨道交通新技术开始投入应用的机遇，积极开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研究及研制。从2017年起，LTE无线通信技术开始在地铁领域承载信号CBTC业务。由于信号CBTC业务直接涉及行车安全和行车效率，LTE无线通信系统的应用质量必然受到高度关注；同时，由于CBTC业务系统涉及多个厂家的设备，故障定位和排查困难，地铁公司本身的相关技术力量薄弱，因此，研发能够监测和分析系统运用质量以实现状态修和能够快速准确定位的故障诊断系统是有重要意义的。

公司研发的在途监测系统在实际的故障诊断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今年针对公司推动技术服务新业务的新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深入开展方案研究和启动系统研发，把故障预防和故障诊断做精做专做成品牌。

3. 多种经营模式与拓展新业务并举。今年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总体形势较好，继续保持技术政策成熟稳定、需求平稳的局面。2017年公司在铁路GSM-R数字光纤直放站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TAU市场都率先取得了突破，我司要抓住这个有利时机，继续扩大战果。

4. 充分利用绩效考核手段，全面提升工作效率。（1）围绕品牌战略的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流程和工作界面分工，并建立考核到岗到人的绩效考核体系；（2）建立培训及考核制度；（3）完善新产品研发流程，在流程中增加产品应用环境条件分析和产品设计优势评估的节点。

四、未来展望

√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未来我国铁路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对通信技术的要求，公司前瞻性地开展 LTE 系列产品和 GSM-R 网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升级产品的研发、试制及产业化，并计划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继续保持公司在中国列车通信设备的优势地位。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避此风险，降低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公司从三个方面采取措施。首先，公司在铁路通信行业深耕多年，对客户的需求非常了解，公司在研发之初就考虑了客户的需求，使开发出的新产品尽可能贴近客户需要；其次，公司的技术人员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也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为项目研发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再次，公司设计完善的研发流程、合理安排研发周期、适时推进研发过程，降低研发过程的不确定性。

2、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10%、18.13%、12.61%、8.88%、5.93%，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共同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产生实质影响。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是存在决策效率和时间问题而可能错过重要机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坚持经营团队在重大事项发生前与股东进行有效沟通的原则，以保障决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公司业务依赖铁路及地铁市场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铁路及轨道交通通信设备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公司客户集中在铁路及地铁市场，存在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家降低铁路及地铁投资，对铁路及地铁通信系统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受到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发生不利的变化。

应对措施：规避此风险，除国内铁路市场外，公司正积极拓展其他市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提出和中国铁路“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带动了国内铁路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国外广阔的铁路市场吸引国内企业参与其中。公司积极筹备，准备进入海外市场，降低对国内铁路市场的依赖。其次，公司瞄准国内快速发展的城市轨道交通，现已研发城市轨道交通 LTE 宽带移动通信系统车载主机、城市轨道交通 LTE 宽带集群调度系统等产品，即将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4、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列调类产品主要为无线列调通信系统，车载设备类产品主要为 LBJ、列尾、CIR，轨道交通设备主要为 TAU，产品种类相对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列调通信系统(含备品备件及其他)和 LBJ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72%、轨道交通设备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1.69%，虽然公司在研产品已处于待售阶段，但相关行业标准暂未颁布，从短期看这两类产品依然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公司存在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避此风险，稳固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从原有的铁路行业，发展到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铁路区间光通信系统、机

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3.0）和道口预警设备处于市场招标、待销售阶段，GSM-R 数字光纤直放站处于铁路局试运行阶段，城市轨道交通 LTE 宽带移动通信系统车载主机已随总包商中标 8 条线。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公司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将逐渐消失。

5、主营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通常公司的主要产品交付后，尚需要通过客户的最终验收，而最终验收的时间既受客户项目进度的影响，也受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影响，最终验收的主动权不在公司一方，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会随着验收时间的不同而产生重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此风险，一方面公司大力研发新产品，力争创造多种收入来源，以缓解因某类收入波动过大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客户沟通，持续跟踪项目进展以及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全面配合客户做好对产品的验收工作。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国务院国发【2011】4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 17.00%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持续认定，公司将不能够享受上述有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业务、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在保持公司技术优势的情况下，力保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此外，推出“3+1”产品策略及其他一系列策略，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7、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26,734,535.10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8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70%，存货周转率为 0.73。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由于产品交货到验收的周期较长且单项存货的价值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存货管理风险及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强存货管理，学习同行业公司先进的管理方法，降低存货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降低期末大量发出商品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8、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合同标的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043,451.8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8.20%。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铁路建设指挥部和地铁公司等，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制定专门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办法，要求业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实时与客户进行对账，款项快到期时，提示客户付款，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降到最低。

9、人才缺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铁路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涉及复杂的通信、计算机、网络、软件等信息技术，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型人才。除了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外，相关人员还要对下游行业及客户需求特征深入了解。同时，本行业企业还需要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求。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铁路建设行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增大，铁路行业 and 城市轨道交通的高速发展，行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因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

企业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企业将存在一定的人力缺失风险。公司加强企业内部培训。

应对措施：1) 引进创新型人才，通过文化建设培养员工的创新意识；2) 以制度建设和股权的激励为手段，稳定骨干人员、淘汰落后人员；3) 通过培训，提升员工的技能和管理能力。”的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在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上，公司将借助挂牌新三板的机遇，建立健全员工持股的激励机制和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更好地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

10、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制度机制。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和完备性需要经过长期实践过程检验。在短时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全部有效执行的风险，有可能会出现因为内控执行不力短期内影响公司有效作出决议，阻碍公司发展的情况。对此公司做出全员深入学习有关的规章制度。

应对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在经营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事会监督的经营保障机制，以适应新三板的管理要求。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本期滚动购买了理财产品，累计投入资金 55,000,000.00 元，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635,106.52 元，明细如下：

1.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3 期，其他类，2017/1/23，108 天，收益 150,904.00 元
2. 乾元-特享型 2017-12 理财产品，其他类，其他类，2017/3/3，130 天，收益 22,432.90 元
3.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0 期，其他类，2017/5/23，107 天，收益 130,159.00 元
4. 乾元-特享型 2017-37 理财产品，其他类，2017/5/26，46 天，收益 175,233.00 元
5.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95 期理财产品，其他类，国内债券及货币市场类，2017/9/18，91 天，收益 130,142.00 元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转让股权承诺

2013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载明：公司原股东成都鼎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将持有公司 13.28% 的股权转给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因成都鼎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注销企业登记，由于当时双方股权转让协议未进行公证，致使公司无法正常办理股东变更。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所有事实真实合法，并自愿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所有法律责任。

履行情况：目前未出现法律纠纷，承诺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2、个人所得税缴纳承诺

公司整体变更后全体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 30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税款缴纳的承诺书，承诺“如因税务主管部门的决定或要求，公司需补缴（或被追缴）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上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补缴（或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履行情况：目前未出现需补缴（或被追缴）的情况，承诺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公司现任或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未在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中拥有权益（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票除外），也没有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济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以上人员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履行情况：目前未出现同业竞争现象。

4、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作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履行情况：201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股票解除限售的承诺，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0,354,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67.78%，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五、社保承诺

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有 96 人缴纳社保，9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刘保国，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入职，因办理公积金卡的身份证与他人同号，所以需重新办理；另一位是员工唐燕，因长期负责成都片区的工作，所以在成都本地交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现交纳社保人员中的唐云不在公司就职，但由于其本人现在国外暂未清理，公司承诺将对其进行清理。除此情况之外，公司对其他全部员工已正常交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履行情况：刘保国已于 2015 年 10 月份正常交纳公积金；唐云目前尚在国外，于 2016 年 7 月份归国后清理。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354,865	67.78%	0	20,354,865	67.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3,225,045	10.74%	0	3,225,045	10.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675,135	32.22%	0	9,675,135	32.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9,675,135	32.22%	0	9,675,135	32.2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030,000		0	30,03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钟 宁	6,336,000	0	6,336,000	21.10%	4,752,000	1,584,000
2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5,445,000	0	5,445,000	18.13%	0	5,445,000
3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3,785,760	0	3,785,760	12.61%	0	3,785,760
4	潘瑞洪	2,665,740	0	2,665,740	8.88%	1,999,305	666,435
5	蒋锦志	1,782,000	0	1,782,000	5.93%	0	1,782,000
合计		20,014,500	0	20,014,500	66.65%	6,751,305	13,263,19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10%、18.13%、12.61%、8.88%、5.93%，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共同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10%、18.13%、12.61%、8.88%、5.93%，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共同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不适用

违约情况：

√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潘瑞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硕士	2015.9.11-2018.9.10	是
钟宁	董事	男	52	硕士	2015.9.11-2018.9.10	否
黄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本科	2015.9.11-2018.9.10	是
王晓东	董事	男	51	本科	2015.9.11-2018.9.10	是
王怡秋	董事	男	36	本科	2015.9.11-2018.9.10	否
周步杰	监事会主席	男	34	本科	2015.9.11-2018.9.10	是
刘力	监事	男	38	硕士	2015.9.11-2018.9.10	否
蒋文兵	监事	男	49	本科	2015.9.11-2018.9.10	否
吴峥	副总经理	男	43	本科	2015.9.11-2018.9.10	是
李亚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7	本科	2015.9.11-2018.9.1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无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潘瑞洪	董事长、总经理	2,665,740	0	2,665,740	8.88%	0
钟宁	董事	6,336,000	0	6,336,000	21.10%	0
黄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1,476,960	0	1,476,960	4.92%	0
王晓东	董事	126,720	0	126,720	0.42%	0
王怡秋	董事	0	0	0	0.00%	0
周步杰	监事会主席	162,000	0	162,000	0.54%	0

刘力	监事	0	0	0	0.00%	0
蒋文兵	监事	0	0	0	0.00%	0
吴峥	副总经理	837,540	0	837,540	2.79%	0
李亚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95,220	0	1,295,220	4.31%	0
合计	-	12,900,180	0	12,900,180	42.9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3	13
生产人员	16	13
销售人员	11	9
技术人员	37	37
财务人员	3	3
工程及服务人员	35	30
员工总计	115	10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4
本科	41	37
专科	43	51
专科以下	26	13
员工总计	115	10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人员培训：公司组织通用的专业培训课程，如员工入职培训、技能培训、安全意识培训等
- 3、招聘政策：公司的招聘政策是网络招聘、对接院校招聘以及社会招聘等。
- 4、薪酬政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薪酬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项保险
- 5、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乔连海、赵树立、刘文林、李虎林和李伟忠。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乔连海，男，本科，汉族，1979年11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磐石市第一中学；2003年7月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自动化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产品总监；2015年9月23日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产品总监。

赵树立，男，硕士，汉族，1978年9月2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沛县敬安中学；1998年7月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5年7月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98年6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江苏徐州邮政局沛县分局担任邮政绿卡机房主任；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22日就职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技术部技术总监；2015年9月23日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总监。

刘文林，男，本科，汉族，1973年7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中学；1995年6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机电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无线电三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亿利达集团商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港资）担任设计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赋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和总工办副总工程师；2015年9月23日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

李虎林，男，本科，朝鲜族，1975年10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吉林市实验中学，1994年9月至1995年6月吉林市子龙学校复读高中；1999年6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计算机及电子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长春中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政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22日就职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系统分析员、软件组组长和项目负责人；2015年9月23日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技术部项目负责人。

李伟忠，男，大专，汉族，1978年9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揭阳市第一中学；200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龙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22日就职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组组长；2015年9月23日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硬件组组长。

公司本期无核心员工，本期核心技术员工无变动。

第九节行业信息

√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公司注重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有效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现有的制度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较为有效的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能够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履行规定程序审批。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半年报。
监事会	2	1、第一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半年报。
股东大会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召

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并参加了股转公司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股东权益。针对于三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规定，按照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切实有效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置专业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工作开展。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尚未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2018]006114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 刘泽涵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思科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科泰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思科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思科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思科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项固集创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思科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思科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思科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思科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萃柿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涵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35,624,323.05	26,841,116.1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 2	500,000.00	11,338,470.16
应收账款	注释 3	14,651,628.41	20,929,777.84
预付款项	注释 4	1,379,562.33	570,593.5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2,329,738.51	3,204,28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注释 6	26,734,535.10	24,975,974.5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535,218.16	6,000,000.34
流动资产合计	-	81,755,005.56	93,860,216.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 8	17,482,753.44	18,514,397.3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 9	-	22,142.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173,066.33	387,23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4,225,570.81	2,267,16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881,390.58	21,190,942.68
资产总计	-	103,636,396.14	115,051,15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 12	6,140,368.71	6,246,544.31
预收款项	注释 13	3,461,125.88	8,108,90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4	1,024,754.50	982,184.22
应交税费	注释 15	2,257,483.25	1,970,425.9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6	1,000.00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884,732.34	17,308,06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2,884,732.34	17,308,06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7	30,030,000.00	30,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 18	65,465,037.92	65,465,037.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 19	207,625.66	207,625.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0	-4,950,999.78	2,040,43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0,751,663.80	97,743,097.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90,751,663.80	97,743,09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3,636,396.14	115,051,158.86

法定代表人：潘瑞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洋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845,156.61	40,474,776.63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1	29,845,156.61	40,474,776.6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0,006,739.13	42,612,564.22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1	18,956,637.35	21,434,634.8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2	188,374.99	146,967.51
销售费用	注释 23	4,622,708.90	4,305,305.61
管理费用	注释 24	16,271,957.23	17,316,673.80
财务费用	注释 25	-140,949.30	-172,676.1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6	108,009.96	-418,34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27	635,106.52	610,98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注释 28	576,638.9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949,837.07	-1,526,801.3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9	-	2,646,587.9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949,837.07	1,119,786.6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0	-1,958,403.09	-956,46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991,433.98	2,076,256.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6,991,433.98	2,076,256.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91,433.98	2,076,25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991,433.98	2,076,25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91,433.98	2,076,25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3	0.07

法定代表人：潘瑞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洋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15,923.46	35,604,361.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736,807.72	852,36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52,731.18	36,456,72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281,701.26	25,072,37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197,797.53	13,552,30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10,323.99	1,389,04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8,149,621.16	7,947,58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839,443.94	47,961,30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13,287.24	-11,504,57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61,635,106.86	68,610,98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635,106.86	68,610,98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65,187.17	1,269,21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55,000,000.00	5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665,187.17	60,269,21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9,919.69	8,341,77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2,271,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71,6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620,955.83	5,020,28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0,955.83	5,020,28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0,644.17	-5,020,28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433,851.10	-8,183,09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820,830.25	30,003,92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254,681.35	21,820,830.25

法定代表人：潘瑞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洋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30,000.00	-	-	-	65,465,037.92	-	-	-	207,625.66	-	2,040,434.20	-	97,743,09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30,000.00	-	-	-	65,465,037.92	-	-	-	207,625.66	-	2,040,434.20	-	97,743,09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991,433.98	-	-6,991,43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991,433.98	-	-6,991,43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30,000.00	-	-	-	65,465,037.92	-	-	-	-	-	171,803.29	-	95,666,84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07,625.66	-	-	1,868,630.91	-	2,076,25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76,256.57	-	2,076,25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07,625.66	-	-	-207,625.6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07,625.66	-	-	-207,625.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30,000.00	-	-	-	65,465,037.92	-	-	-207,625.66	-	2,040,434.20	-	97,743,097.78	

法定代表人：潘瑞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洋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创业中心大楼 105-108、112 室。思科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	22.73%
2	成都铁二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19.50	21.73%
3	唐华	货币	90.00	16.36%
4	蒋其桂	货币	60.00	10.91%
5	潘瑞洪	货币	53.50	9.73%
6	黄保宁	货币	18.50	3.36%
7	黄晓云	货币	15.00	2.73%
8	颜峻	货币	11.50	2.09%
9	陆建华	货币	8.00	1.45%
10	田野	货币	8.00	1.45%
11	王兴	货币	6.50	1.18%
12	耿直	货币	6.50	1.18%
13	李冰	货币	6.00	1.09%
14	回志业	货币	6.00	1.09%
15	段永奇	货币	5.00	0.91%
16	刘景标	货币	3.00	0.55%
17	夏武	货币	3.00	0.55%
18	李闰生	货币	5.00	0.91%
合计			550.00	100.00%

思科泰在经过数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宁	货币	633.60	21.10%
2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44.50	18.13%
3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378.58	12.61%

4	潘瑞洪	货币	266.57	8.88%
5	蒋锦志	货币	178.20	5.93%
6	黄晓云	货币	147.70	4.92%
7	李亚男	货币	129.52	4.33%
8	蒋其桂	货币	118.80	3.96%
9	吴峥	货币	83.75	2.79%
10	李冰	货币	72.93	2.43%
11	颜峻	货币	66.86	2.23%
12	王燕业	货币	48.51	1.62%
13	耿直	货币	45.94	1.53%
14	刘文林	货币	41.25	1.37%
15	黄保宁	货币	36.76	1.22%
16	田野	货币	28.51	0.95%
17	回志业	货币	22.18	0.74%
18	李伟忠	货币	19.80	0.66%
19	杨兰波	货币	16.50	0.55%
20	王洋	货币	16.50	0.55%
21	周步杰	货币	16.20	0.54%
22	曲国峰	货币	15.00	0.50%
23	夏武	货币	12.67	0.42%
24	王晓东	货币	12.67	0.42%
25	乔连海	货币	9.90	0.33%
26	李宝玲	货币	8.25	0.27%
27	孙前鹏	货币	8.25	0.27%
28	赵树立	货币	4.95	0.16%
29	姜连波	货币	4.95	0.16%
30	卢育好	货币	4.95	0.16%
31	李虎林	货币	4.95	0.16%
32	殷章成	货币	3.30	0.11%
合计			3003.00	100.00%

2015年9月11日，思科泰召开股东会，决定由思科泰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在2015年9月11日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54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5,495,037.92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的净资产按1:0.3145的比例折合为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00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本为3003万元，余额65,465,037.9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钟宁	6,336,000	21.10%
2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5,445,000	18.13%
3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3,785,760	12.61%
4	潘瑞洪	2,665,740	8.88%
5	蒋锦志	1,782,000	5.93%
6	黄晓云	1,476,960	4.92%
7	李亚男	1,295,220	4.33%
8	蒋其桂	1,188,000	3.96%
9	吴峥	837,540	2.79%
10	李冰	729,300	2.43%
11	颜峻	668,580	2.23%
12	王燕业	485,100	1.62%
13	耿直	459,360	1.53%
14	刘文林	412,500	1.37%
15	黄保宁	367,620	1.22%
16	田野	285,120	0.95%
17	回志业	221,760	0.74%
18	李伟忠	198,000	0.66%
19	杨兰波	165,000	0.55%
20	王洋	165,000	0.55%
21	周步杰	162,000	0.54%
22	曲国峰	150,000	0.50%
23	王晓东	126,720	0.42%
24	夏武	126,720	0.42%
25	乔连海	99,000	0.33%
26	孙前鹏	82,500	0.27%
27	李宝玲	82,500	0.27%
28	卢育好	49,500	0.16%
29	赵树立	49,500	0.16%
30	李虎林	49,500	0.16%
31	姜连波	49,500	0.16%
32	殷章成	33,000	0.11%
合计		30,030,000	100.00%

(二)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无线列调系统、地铁专用无线通信系统、数字光纤直放站、800m 安全预警系统、机车综合平台、铁路光通讯系统、数字无线列调系统、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设备（EPON）的开发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

目)；无线列调系统,地铁专用无线通信系统,数字光纤直放站、800m 安全预警系统、机车综合平台、铁路光通讯系统、数字无线列调系统、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设备（EPON）的生产。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或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或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用于出售的材料，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期末结存的原材料，以最近时段采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其结存价格进行对比，如果结存价格明显高于采购价格的，应该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以最近时段销售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库存商品的销售单价与结存单价进行对比，同时考虑销售费用及税费，如果结存单价、销售费用及税费之和明显高于销售单价的，应该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期末结存的委托加工物资，如果属于产成品的，以合同销售单价与其结存单价、销售费用及税费之和进行对比，如果结存单价、销售费用及税费之和明显高于合同销售单价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属于原材料形式存在的委托加工物资，企业不计提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

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

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4.00	19.2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4.00	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4.00	19.2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退休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商品合同或协议，以本公司产品出库，开具出库单及送货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以产品送达对方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收时，为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

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董事会审批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576,638.93 元。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

会计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576,638.93	-	2,646,587.90	2,646,587.90
营业外支出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为计税依据	1.20
土地使用税	根据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	3.00 元/m ²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1 年第 9 号文件《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已获取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24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继续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4201492。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继续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042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7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10,339.78	75,165.37
银行存款	32,244,341.57	21,745,664.88
其他货币资金	3,369,641.70	5,020,285.87
合计	35,624,323.05	26,841,116.1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3,369,641.70	5,020,285.87
合计	3,369,641.70	5,020,285.87

注：期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11,338,470.16
合计	500,000.00	11,338,470.1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期末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01,135.41	100.00	2,649,507.00	15.31	14,651,628.41
其中：账龄组合	17,301,135.41	100.00	2,649,507.00	15.31	14,651,628.41
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301,135.41	100.00	2,649,507.00	15.31	14,651,628.41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61,518.33	100.00	2,631,740.49	11.00	20,929,777.84
其中：账龄组合	23,561,518.33	100.00	2,631,740.49	11.00	20,929,77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561,518.33	100.00	2,631,740.49	11.00	20,929,777.8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91,608.63	5.00	594,580.43
1—2 年	1,873,128.48	10.00	187,312.85
2—3 年	1,265,102.00	30.00	379,530.60
3—4 年	1,540,337.75	50.00	770,168.88
4—5 年	65,221.55	80.00	52,177.24
5 年以上	665,737.00	100.0	665,737.00
合计	17,301,135.41		2,649,507.00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940,576.48	5.00	697,028.82
1—2 年	6,764,493.80	10.00	676,449.38
2—3 年	2,094,612.85	30.00	628,383.86
3—4 年	92,721.55	50.00	46,360.78
4—5 年	427,980.00	80.00	342,384.00
5 年以上	241,133.65	100.0	241,133.65
合计	23,561,518.33	11.00	2,631,740.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66.51 元；

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铁路局成都通信段	3,779,195.21	21.84	188,959.76
贵阳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9,382.86	17.57	151,969.14
四川瑞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127,100.00	6.51	56,355.00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115,000.00	6.44	328,250.00
南宁铁路物资供应段	787,779.42	4.55	39,388.97
合计	9,848,457.49	56.92	764,922.87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2,412.25	93.68	512,229.05	89.77
1—2 年	37,430.27	2.71	53,482.51	9.37
2—3 年	46,337.81	3.36	4,882.00	0.86
3 年以上	3,382.00	0.25	-	-
合计	1,379,562.33	100.00	570,593.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爱联冠实业有限公司	299,964.40	21.74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云南华远电子有限公司	273,925.59	19.86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4,222.20	16.98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92,500.00	13.95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5,000.00	5.44	1 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
合计	1,075,612.19	77.97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1,475.39	100.00	381,736.88	14.08	2,329,738.51
其中：账龄组合	2,711,475.39	100.00	381,736.88	14.08	2,329,738.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11,475.39	100.00	381,736.88	14.08	2,329,738.51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5,777.04	100.00	291,493.43	8.34	3,204,283.61
其中：账龄组合	3,495,777.04	100.00	291,493.43	8.34	3,204,28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95,777.04	100.00	291,493.43	8.34	3,204,283.61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4,175.00	45,708.75	5.00
1—2 年	1,223,235.09	122,323.51	10.00
2—3 年	226,000.50	45,200.10	20.00
3—4 年	35,139.40	10,541.82	30.00
4—5 年	309,925.40	154,962.70	5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2,711,475.39	381,736.88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98,347.09	134,917.35	5.00
1—2 年	380,284.55	38,028.46	1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74,700.00	14,940.00	20.00
3—4 年	338,075.40	101,422.62	30.00
4—5 年	4,370.00	2,185.00	50.00
合计	3,495,777.04	291,493.43	8.34

2. 本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243.4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铁列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至 2 年	36.88	100,000.0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8,000.00	1 年以内	12.83	17,400.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	285,631.00	4 年至 5 年	10.53	142,815.50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保证金	107,700.00	1 年以内	3.97	5,385.00
		87,690.00	2 至 3 年	3.23	17,538.00
罗均元	其他	115,000.00	1 年以内	4.24	5,750.00
合计		1,944,021.00		71.68	288,888.50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639,365.00	1,191,690.00
增值税退税款	-	979,924.00
押金	327,525.40	432,929.45
其他	744,584.99	891,233.59
合计	2,711,475.39	3,495,777.04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8,708.04	-	4,078,708.04	2,200,599.51	-	2,200,599.51
半成品	1,686,870.11	-	1,686,870.11	1,428,456.94	-	1,428,456.94
库存商品	4,188,584.58	-	4,188,584.58	4,092,206.65	-	4,092,206.6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8,601,428.36	-	8,601,428.36	9,187,770.10	-	9,187,770.10
在产品	8,178,944.01	-	8,178,944.01	8,066,941.35	-	8,066,941.35
合计	26,734,535.10	-	26,734,535.10	24,975,974.55	-	24,975,974.55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0.34
待抵扣进项税	535,218.16	-
合计	535,218.16	6,000,000.34

注释8.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746,000.00	3,819,347.63	1,300,124.05	2,459,995.61	26,325,46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618,068.37	-	47,118.80	665,187.17
购置	-	618,068.37	-	47,118.80	665,187.1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746,000.00	4,437,416.00	1,300,124.05	2,507,114.41	26,990,654.46
二. 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19,710.96	2,063,209.91	807,316.24	2,120,832.80	7,811,06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0,435.04	521,408.05	181,874.89	103,113.13	1,696,831.11
计提	890,435.04	521,408.05	181,874.89	103,113.13	1,696,83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710,146.00	2,584,617.96	989,191.13	2,223,945.93	9,507,901.02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035,854.00	1,852,798.04	310,932.92	283,168.48	17,482,753.4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926,289.04	1,756,137.72	492,807.81	339,162.81	18,514,397.38

2. 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不内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9.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0,181.90	-	240,18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0,181.90	-	240,181.90
二. 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8,039.23	-	218,03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42.67	-	22,142.67
计提	22,142.67	-	22,142.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0,181.90	-	240,181.90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142.67	-	22,142.67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387,234.91		214,168.58	-	173,066.33
合计	387,234.91		214,168.58	-	173,066.33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1,243.87	454,686.58	2,923,233.92	438,485.08
可抵扣亏损	25,139,228.20	3,770,884.23	12,191,217.59	1,828,682.64
合计	28,170,472.07	4,225,570.81	15,114,451.51	2,267,167.72

注释12.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6,140,368.71	6,246,544.31
合计	6,140,368.71	6,246,544.3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77,926.36	尚未结算
深圳市竹石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62,980.78	尚未结算
合计	1,640,907.14	

注释1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20,626.72	694,367.57
1—2年	157,841.04	7,414,539.05
2—3年	82,658.12	-
合计	3,461,125.88	8,108,906.62

2.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82,184.22	13,433,419.85	13,390,849.57	1,024,754.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0,836.21	820,836.21	-
合计	982,184.22	14,254,256.06	14,211,685.78	1,024,754.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2,184.22	12,786,166.07	12,743,595.79	1,024,754.50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	285,486.73	285,486.7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33,370.92	233,370.92	-
工伤保险费	-	29,061.98	29,061.98	-
生育保险费	-	23,053.83	23,053.83	-
住房公积金	-	361,767.05	361,767.0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982,184.22	13,433,419.85	13,390,849.57	1,024,754.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96,365.07	796,365.07	-
失业保险费	-	24,471.14	24,471.14	-
合计	-	820,836.21	820,836.21	-

注释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39,196.40	542,543.21
企业所得税	1,206,786.20	1,206,78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699.07
教育费附加	-	9,785.05
其他税费	211,500.65	197,612.40
合计	2,257,483.25	1,970,425.93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000.00	-
合计	1,000.00	-

注释17.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钟宁	6,336,000	21.10	-	-	6,336,000	21.10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5,445,000	18.13	-	-	5,445,000	18.13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3,785,760	12.61	-	-	3,785,760	12.61
潘瑞洪	2,665,740	8.88	-	-	2,665,740	8.88
蒋锦志	1,782,000	5.93	-	-	1,782,000	5.93
黄晓云	1,476,960	4.92	-	-	1,476,960	4.92
李亚男	1,295,220	4.33	-	-	1,295,220	4.33
蒋其桂	1,188,000	3.96	-	-	1,188,000	3.96
吴峥	837,540	2.79	-	-	837,540	2.79
李冰	729,300	2.43	-	-	729,300	2.43
颜峻	668,580	2.23	-	-	668,580	2.23
王燕业	485,100	1.62	-	-	485,100	1.62
耿直	459,360	1.53	-	-	459,360	1.53
刘文林	412,500	1.37	-	-	412,500	1.37
黄保宁	367,620	1.22	-	-	367,620	1.22
田野	285,120	0.95	-	-	285,120	0.95
回志业	221,760	0.74	-	-	221,760	0.74
李伟忠	198,000	0.66	-	-	198,000	0.66
杨兰波	165,000	0.55	-	-	165,000	0.55
王洋	165,000	0.55	-	-	165,000	0.55
周步杰	162,000	0.54	-	-	162,000	0.54
曲国峰	150,000	0.50	-	-	150,000	0.50
王晓东	126,720	0.42	-	-	126,720	0.42
夏武	126,720	0.42	-	-	126,720	0.42
乔连海	99,000	0.33	-	-	99,000	0.33
孙前鹏	82,500	0.27	-	-	82,500	0.27
李宝玲	82,500	0.27	-	-	82,500	0.27
卢育好	49,500	0.16	-	-	49,500	0.16
赵树立	49,500	0.16	-	-	49,500	0.16
李虎林	49,500	0.16	-	-	49,500	0.16
姜连波	49,500	0.16	-	-	49,500	0.16
殷章成	33,000	0.11	-	-	33,000	0.11
合 计	30,030,000	100.00	-	-	30,030,000	100.00

注释1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465,037.92	-	-	65,465,037.92
合计	65,465,037.92	-	-	65,465,037.92

注释19.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07,625.66	-	-	207,625.66
合计	207,625.66	-	-	207,625.66

注释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0,434.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1,433.98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0.00
应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0,999.78	

注释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64,846.05	18,757,293.95	38,557,547.29	20,788,095.15
其他业务	1,280,310.56	199,343.40	1,917,229.34	646,539.66
合计	29,845,156.61	18,956,637.35	40,474,776.63	21,434,634.8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16,175,810.19	11,215,842.71	16,075,281.52	11,222,204.30
LBJ 设备	8,520,085.47	6,152,524.86	9,229,230.77	5,516,055.65
无线列调设备	2,589,877.74	991,153.49	12,256,741.60	3,822,314.58
备品备件及其他	1,279,072.65	397,772.89	996,293.40	227,520.62
合计	28,564,846.05	18,757,293.95	38,557,547.29	20,788,095.15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	28,564,846.05	18,757,293.95	38,557,547.29	20,788,095.15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合计	28,564,846.05	18,757,293.95	38,557,547.29	20,788,095.1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672,576.06	1,766,860.74	1,529,914.52	881,653.56
华东	2,817,820.51	2,022,694.22	1,509,188.04	2,161,431.59
华南	2,711,489.75	1,477,255.03	1,162,400.86	1,618,258.05
东北	-	-	9,100,854.70	5,061,532.36
华中	710,299.13	187,851.91	-	-
西北	7,374,529.91	5,130,763.33	161,538.46	21,331.90
西南	13,278,130.69	8,171,868.72	25,093,650.71	11,043,887.69
合计	28,564,846.05	18,757,293.95	38,557,547.29	20,788,095.1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贵阳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48,331.55	40.78
乌鲁木齐铁路局	7,051,282.05	24.69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55,042.74	7.89
四川瑞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954,059.83	6.8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	867,521.95	3.04
合计	23,776,238.12	83.24

注释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35.64	36,076.68
教育费附加	6,743.85	15,461.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5.90	10,307.62
其他	161,399.60	85,121.77
合计	188,374.99	146,967.51

注释2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0,735.59	2,015,212.65
差旅费	1,641,270.78	1,170,819.42
租赁费	526,820.36	644,337.87
水电费	47,389.20	66,237.5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招待费	97,976.70	39,828.38
通讯费	12,404.02	12,910.06
其他	236,112.25	171,491.85
合计	4,622,708.90	4,305,305.61

注释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1,636,426.40	10,835,609.2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6,791.01	2,391,118.88
专业技术服务费	946,128.90	1,446,351.07
租赁费	526,820.36	644,337.87
办公费	195,280.91	324,306.78
差旅费	489,239.50	301,828.60
会务费	316,970.98	268,862.01
固定资产折旧	188,626.69	211,387.14
无形资产摊销	22,142.67	21,606.60
税金	-	79,106.77
其他	383,529.81	792,158.87
合计	16,271,957.23	17,316,673.80

注释25.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60,168.79	185,701.79
手续费及其他	19,219.49	13,025.68
合计	-140,949.30	-172,676.11

注释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08,009.96	-418,341.40
合计	108,009.96	-418,341.40

注释2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635,106.52	610,986.29
合计	635,106.52	610,986.29

注释2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76,638.93	-
合计	576,638.93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50,869.48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194.45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	5,57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6,638.93	-	

注释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2,646,587.90	-
合计	-	2,646,587.90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城轨 LTE 宽带移动通信平台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	979,924.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局奖励新三板企业成功挂牌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54,965.84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	11,698.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646,587.90	

注释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8,403.09	-956,469.97
合计	-1,958,403.09	-956,469.97

2、2017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
----	---------

项目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949,837.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2,475.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878.60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872,731.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其他	250,925.86
所得税费用	-1,958,403.09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76,638.93	666,663.90
利息收入	160,168.79	185,701.79
合计	736,807.72	852,365.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447,675.00	-
费用性支出	7,701,946.16	7,947,580.27
合计	8,149,621.16	7,947,580.2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61,635,106.86	68,610,986.29
合计	61,635,106.86	68,610,986.2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00.00	59,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59,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2,271,600.00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2,271,6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620,955.83	5,020,285.87
合计	620,955.83	5,020,285.87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91,433.98	2,076,256.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009.96	-418,341.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6,831.11	1,678,971.12
无形资产摊销	22,142.67	21,60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168.58	1,272,29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5,106.52	-610,98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8,403.09	-956,46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8,560.55	-2,317,37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38,967.80	-8,667,38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3,328.74	-3,583,158.8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287.24	-11,504,579.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54,681.35	21,820,830.2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20,830.25	30,003,921.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3,851.10	-8,183,091.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2,254,681.35	21,820,830.25
其中：库存现金	10,339.78	75,16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44,341.57	21,745,664.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4,681.35	21,820,830.25

注释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仅有履约保函保证金 3,369,641.70 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钟宁	公司股东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关联方
四川中瑞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关联方
黄晓云、周步杰、吴峥、潘瑞杰、曲国峰、姜连波、殷章成、乔连海	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我们仅列举了重要的、与本公司有直接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四)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无线列调便携台及电池	-	24,350
合计		-	24,35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关联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应收预收账款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刘文林	股东	25,000.00	1,250.00	-	-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周步杰	股东	10,000.00	500.00	110,000.00	5,500.00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曲国峰	股东	5,000.00	250.00	4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殷章成	股东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乔连海	股东	1,500.00	75.00	-	-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黄晓云	股东	-	-	125,000.00	6,250.00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潘瑞洪	股东	-	-	4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吴峥	股东	-	-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姜连波	股东	-	-	5,000.00	250.00
合计			43,500.00	2,175.00	327,000.00	16,350.00

5.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刘文林	-	25,000.00	-	25,000.00
周步杰	110,000.00	317,000.00	417,000.00	10,000.00
曲国峰	40,000.00	134,470.00	169,470.00	5,000.00
殷章成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
乔连海	-	4,500.00	3,000.00	1,500.00
黄晓云	125,000.00	355,000.00	480,000.00	-
潘瑞洪	40,000.00	250,000.00	290,000.00	-
吴峥	5,000.00	13,000.00	18,000.00	-
姜连波	5,000.00	-	5,000.00	-
颜峻	-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327,000.00	1,138,970.00	1,422,470.00	43,500.00
----	------------	--------------	--------------	-----------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638.93	1,666,663.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5,106.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10,98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损益合计	1,211,745.45	2,277,650.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761.82	341,647.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29,983.63	1,936,002.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29,983.63	1,936,00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021,417.61	140,253.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27	-0.27

法定代表人：潘瑞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亚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洋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